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矯恒杰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2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00200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縱橫期海Try Try看一大專院校模擬交易競賽Part I」活動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增進期貨專業知識及風險控管觀念，本公司自110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舉辦「縱橫期海Try Try看一大專院校模擬交易競賽活動Part I」，活動辦法詳如附件。
- 二、本活動參賽資格為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採組隊報名制，由指導老師推薦報名。報名期間為110年3月17日至3月30日，詳情請至本活動網站專區查詢(期交所官網首頁，網址<https://www.taifex.com.tw/eventTryTry/index>)。
- 三、惠請貴校協助轉知財經(金)相關系所，鼓勵師生積極報名參賽，以期普及金融知識並擴展學習視野。

正本：國內大專院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本公司網站(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

「縱橫期海 Try Try 看」大專院校模擬交易競賽 Part I」活動辦法

壹、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

貳、活動目的

- 一、期交所 99 年建置虛擬交易所，並隨市場需求陸續優化，包含網際網路化、開放 APP 下單、功能介面人性化、提供多時段行情模式等。鑑於近年來大專院校老師及學生利用虛擬交易所於課堂學習情形增多，期交所為使校園年輕人可透過模擬交易，增進期貨專業知識並瞭解期貨交易風險控管之重要性，及培育未來期貨操盤人才，爰以教育為出發點，舉辦本競賽活動。
- 二、本活動競賽成績以「累積報酬率」及「夏普比率」兩項指標計算，其中夏普比率代表「在承受 1% 的風險下，能得到多少報酬？」，亦即競賽成績同時考慮報酬及風險，期盼參賽者在可承受的風險下，追求長期穩定獲利的交易模式。

參、活動期間

- 一、報名期間：110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30 日；
- 二、競賽期間：11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肆、參賽資格

- 一、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二、由大專院校老師推薦，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每隊學生人數最少 3 人、最多 10 人，每位指導老師至多可推薦 3 隊，每位學生僅限參賽 1 隊；另每所學校報名隊伍上限為 10 隊。
- 三、各參賽隊伍須至少有一名代表參與期交所委託證基會舉辦之「縱橫期海 Try Try 看」校園巡迴講座或線上講座，詳情請至本活動網站專區(期交所官網首頁，網址 <https://www.taifex.com.tw/eventTryTry/index>)或證基會官網查詢。

伍、報名方式

- 一、自 110 年 3 月 17 日起，參賽者即可至本活動網站專區(期交所官網首頁)，填具相關資料完成報名作業。有關本活動參賽者個人資料告知

暨同意事項，請詳本活動報名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即無法修改，需特別留意。
- 三、本活動接受報名組隊上限為 200 隊，倘有報名隊伍數超過情形，則依報名時間先後取符合參賽資格前 200 隊參加。其中每所學校報名組隊上限為 10 隊，倘報名截止後尚有名額，則開放報名超過 10 隊之學校，依報名時序進行遞補之。
- 四、期交所將審查所有組隊報名資料是否符合本辦法參賽資格規定，倘有不符規定者，期交所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五、報名後，期交所統一於 3 月 31 日以 email 寄出本活動競賽網址及虛擬交易帳號/密碼，參賽隊伍於競賽期間登入期交所虛擬交易所進行模擬交易。

陸、競賽商品

- 一、本活動競賽商品為期交所虛擬交易所之下述四類商品：
 1. 臺股期貨(限近月及次近月契約)；
 2. 小型臺指期貨(限週契約、近月及次近月契約)；
 3. 臺指選擇權(限週契約、近月及次近月契約)；
 4. 股票期貨(特定造市標的之近月及次近月契約¹)。
- 二、參賽者針對上述四類商品皆須要有交易紀錄，否則將不列入成績排名。

柒、模擬交易平台

- 一、本活動模擬交易平台使用期交所虛擬交易所，採即時行情模式。
- 二、本活動看盤下單方式可使用網頁(web)下單，競賽網址請詳參本辦法伍、五；或使用智慧型手機下載「期交所虛擬交易所」App，競賽模式請點選「縱橫期海 Try Try 看」。

捌、競賽方式

- 一、成績計算
 1. 將各參賽隊伍之累積報酬率由高至低排序，並取累積報酬率為正報酬的參賽隊伍，其中累積報酬率=(期末帳戶總市值－期初帳戶總市值)/期初帳戶總市值。累積報酬率為負報酬的參賽隊伍，將不具獲

¹ 特定造市標的之近月及次近月契約：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日均量達 1,000 口且為期交所公告之 110 年 3 月股票期貨連結 TXO 手續費折減之造市標的，詳本活動網站專區。

獎資格。

2. 計算前揭正報酬參賽隊伍之夏普比率， $\text{夏普比率} = \frac{\text{每日報酬率平均值}}{\text{每日報酬率標準差}}$ ，其中每日報酬率 = $\frac{\text{當日帳戶總市值} - \text{前日帳戶總市值}}{\text{前日帳戶總市值}}$ 。

二、競賽排名：針對正報酬參賽隊伍之「夏普比率」由大到小排序，取前 15 名獲獎。倘夏普比率相同，則以累積報酬率較高者排名較前。

三、獎勵方式

第 1 名：團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指導老師 2.5 萬元獎金；

第 2 名：團隊獎金 4 萬元，指導老師 2 萬元獎金；

第 3 名：團隊獎金 3 萬元，指導老師 1.5 萬元獎金；

第 4 名：團隊獎金 2 萬元，指導老師 1 萬元獎金；

第 5 名：團隊獎金 1 萬元，指導老師 5 千元獎金；

第 6 名：團隊獎金 9 千元，指導老師 4.5 千元獎金；

第 7 名：團隊獎金 8 千元，指導老師 4 千元獎金；

第 8 名：團隊獎金 7 千元，指導老師 3.5 千元獎金；

第 9 名：團隊獎金 6 千元，指導老師 3 千元獎金；

第 10 名：團隊獎金 5 千元，指導老師 2.5 千元獎金；

第 11 名：團隊獎金 4 千元，指導老師 2 千元獎金；

第 12 名：團隊獎金 4 千元，指導老師 2 千元獎金；

第 13 名：團隊獎金 4 千元，指導老師 2 千元獎金；

第 14 名：團隊獎金 4 千元，指導老師 2 千元獎金；

第 15 名：團隊獎金 4 千元，指導老師 2 千元獎金。

四、成績公布：競賽成績將定期公布於本活動網站。

玖、參加獎

競賽活動結束後，將自所有參賽隊伍之隊員(學生)中隨機抽出 50 名，每名 1 千元獎金。

壹拾、其他競賽規則

一、競賽時段僅限一般交易時段(日盤)，不包含盤後交易時段(夜盤)。

1. 盤前(8:30~8:45)下單：依期貨市場 8:45 集合競價開盤價格與數量，模擬見價、見量成交。

2. 盤中(8:45~13:45)下單：依期貨市場逐筆成交價量，及委買、委賣價量，模擬見價、見量成交。
- 二、起始資金(期初帳戶總市值)：競賽期間每競賽帳號起始資金為新臺幣 500 萬元，由系統自動給定，所有交易成本、保證金及交易損失均由此支應。競賽初始需點選「帳戶出入金」，將銀行帳戶之新臺幣 500 萬元撥轉至新臺幣保證金帳戶，完成入金後始可交易。
- 三、保證金追繳與平倉
1. 各商品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之保證金收取標準為主。
 2. 低於維持保證金，將以 e-mail 發出追繳通知，且需於 2 小時內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或自行選擇部位進行砍倉。2 小時後，若持續低於維持保證金且仍於交易時間內，系統將以市價單將帳戶所有部位全數平倉；若交易時間已結束，系統將於次交易日開盤時，以市價單將帳戶所有部位全數平倉。
 3. 若保證金低於原始保證金 25%，系統將以市價單將帳戶所有部位全數平倉。
- 四、交易稅與手續費
1. 期貨交易稅由系統自動計算扣除。
 2. 交易手續費：本活動預設台股期貨每口新臺幣 100 元，小型臺指期貨、股票期貨及臺指選擇權每口新臺幣 50 元。

壹拾壹、 注意事項

- 一、如系統因為任何因素，導致價格錯誤、延誤、撮合機制失效，期交所得視情形，宣布某特定期間交易無效，並回到前一有效之交易結果，或宣布重新開賽或停止競賽，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二、參賽者需瞭解期交所活動期間提供之虛擬交易所即時行情資訊，僅為模擬交易之用，不能做為使用者真實交易市場買賣的依據。模擬交易帳戶及交易成交情形等，均於模擬交易環境下所為，非真實交易市場，故倘須將模擬交易策略運用於真實交易，應審慎評估。
- 三、如有任何因電腦或不可歸責於期交所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登錄或傳輸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致使參賽者無法參加本活動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提出任

何異議。

- 四、參賽者應遵守期貨市場相關法令及期交所規章。若參賽者涉有操縱期貨市場或有異常交易行為等不法情形，為保障競賽之公平，期交所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另將視情況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並剔除帳號，且追回已領取之獎項並保留求償權利。
- 五、參與本活動之得獎隊伍，同意期交所公布其隊伍名稱於期交所網站。
- 六、本活動團體獎金由每隊指派 1 位代表具領。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扣繳百分之 10 之所得稅。另依印花稅法規定，領獎人須負擔獎金金額千分之 4 之印花稅。
- 七、領獎人應於期交所通知指定日期填具收據並於通知日起 1 個月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
- 八、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隊伍之隊員代表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 九、期交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領獎人告知下列事項：領獎人提供予期交所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期交所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就期交所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領獎人得向期交所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領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可能無法對領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十、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以及取消、暫停、延長、修改、提前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最新消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
- 十一、 客服專線
 1. 系統設定及模擬交易相關問題：(02)2552-6004；客服信箱：sim-service@taifex.com.tw。
 2. 活動辦法相關問題：(02)2369-5678 期交所交易部矯先生(分機 3121)、蘇先生(分機 3235)、陳小姐(分機 3241)、謝小姐(分機 3132)。